

石家庄市新华区
人民法院志

1982年—1985年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编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志
内部资料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编
石家庄市西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75 千字

题词 4 幅 彩页 16 幅

1996 年 11 月 印数 300 册

工本费 40 元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纪志平
副主任 谢增蔚 于杏蕊 杨过春
委员 吕文阁 周俊平 王进才
易建庆 姚志祥 吴占恒
李志林 卢立兴 宋宝生
樊瑞雪 张瑞明 荀文惠
董三康 王增雨 宋晓玉

主 编 吕文阁

责任编辑 纪志平 谢增蔚 于杏蕊
杨过春 吕文阁 周俊平
王进才 王增雨 宋晓玉
梁丽哲 翟焕荣

为石家庄新华书店题

前事不忘
后事之师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李玉成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玉成题：“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以史为鉴
服务后人

张振江

97.3.4.

中共石家庄市新华区委书记张振江题：以史为鉴，服务后人。

严肃执法，秉公办案

为建设经济强区保驾护航！

新华区政府 蔡建星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中共石家庄市新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蔡建星题：
严肃执法、秉公办案，为建设经济强区保驾护航。

立足稳定抓审判
再创佳绩立新功

冯书贵

一九九七·一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书贵题：立足稳定抓
审判，再创佳绩立新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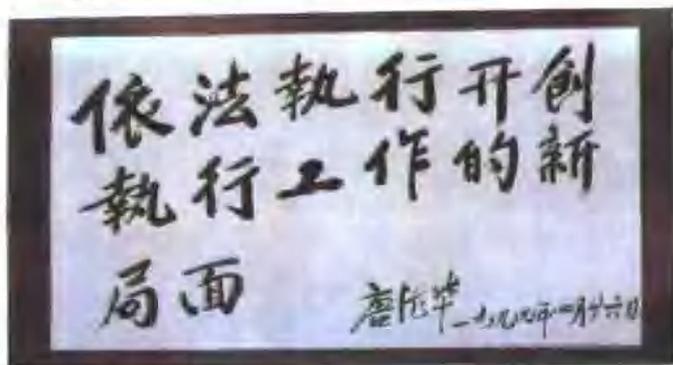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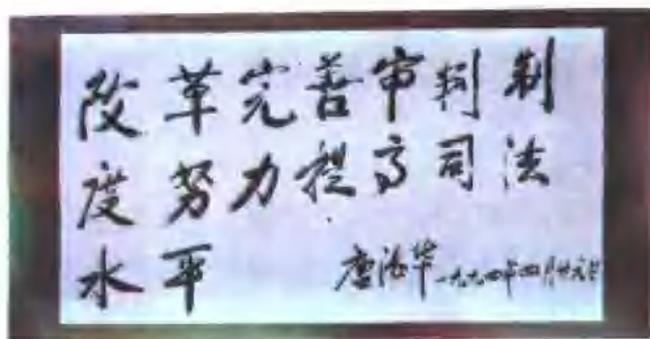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纪志平、谢增蔚、于杏蕊、杨过春、吕文阁、周俊平、王进才、易建庆、姚志祥、宋宝生、董三康、张瑞明、荀文惠、王增雨、宋晓玉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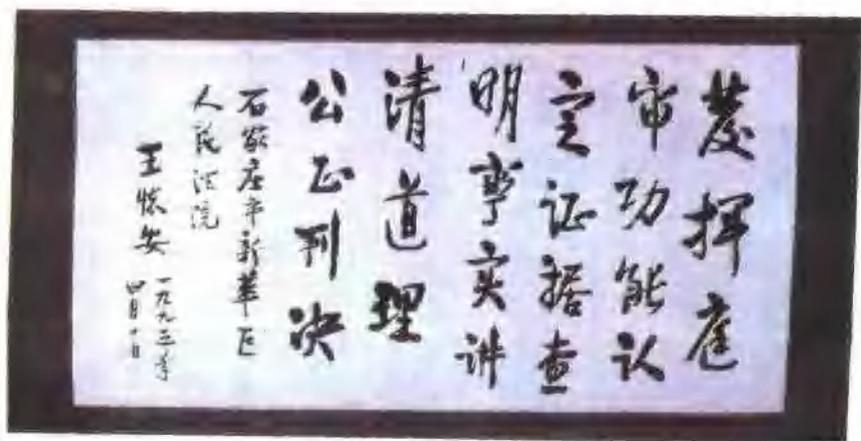
一九九四年新华区人民法院荣立集体三等功。



一九九四年四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来石视察，在听取了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汇报后，为新华区人民法院题词：改革完善审判制度，努力提高司法水平。并为执行庭题词：依法执行，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



一九九五年四月，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咨询委员会主任王怀安来石考察审判方式改革工作，在观摩联盟法庭开庭审理案件后，为新华区人民法院题词：发挥庭审功能，认定证据，查明事实，讲清道理，公正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自左至右)杨过春、于杏蕊、
卢立兴、纪志平、谢增蔚、吕文阁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成员：（自左至右）卢立兴、杨过春、于杏蕊、纪志平、谢增蔚



党组书记、院长纪志平,1993年2月22日新华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当选为新华区人民法院院长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谢增蔚，1984年6月任新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党组成员、副院长于杏蕊 1984年8月任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党组成员、副院长杨过春，1993年4月任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魏俊，1978年7月被任命为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院长，1984年调区政法委，1988年光荣离休。



刘扶祥,1984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院长。



周俊平,1973年3月至1978年6月任新华人民法庭副庭长,党支部书记,1978年7月至1984年7月任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1995年4月光荣退休。